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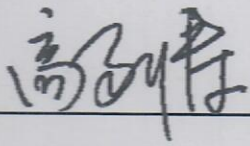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更换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有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内容和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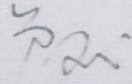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